

審計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已經對刊載於第36至79頁的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這些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的董事們負責，他們對於這些財務報表的意見刊載於第34頁。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1981年百慕大公司法第90章的規定，向 閣下們進行報告，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目的。對於本報告的內容，我們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標準」實施我們的審計。這些標準要求我們計劃並實施審計，以就這些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實質性誤述獲得合理的保證。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的方式審查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和披露事項的相關憑證。審計工作還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們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所做出的重要估計，以及評價整個財務報表的表述。我們認為，我們的審計工作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我們認為，這些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標準」和香港公司法關於資訊披露的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情況。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2月21日